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5號

原 告 陳筱雯

陳威傑

陳香穎

吳孟鈺

梁珮毓

王美文

張誌倫

許哲軒

林尚逸

黃玟綺

追加原告 周子傑

林宜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岳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業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579元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編號1至10即原告陳筱雯等10人合計1,410萬8,398元，嗣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追加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1、12即追加原告周子傑166萬9,800元、林宜頻146萬8,690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24萬6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1萬4,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法 官 辜 漢 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林 蓓 娟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姓 名	請 求 金 額
1	陳筱雯	1,348,130元
2	陳威傑	2,482,763元
3	陳香穎	1,370,000元
4	吳孟鈺	912,110元
5	梁珮毓	2,444,860元
6	王美文	911,760元
7	張誌倫	936,225元
8	許哲軒	1,794,150元
9	林尚逸	1,246,900元
10	黃玟綺	661,500元
合計14,108,398元		
11	周子傑	1,669,800元
12	林宜頻	1,468,690元
合計17,246,888元		